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股票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；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本案被申请人（原仲裁申请人）；

3、涉案金额：本案为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2269号《裁决书》，根据上述《裁决书》，欧阳宣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应连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仲裁费等合计30,275,390元；公司应向欧阳宣支付律师费150,000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深圳中院裁定准许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撤回申请，预计对公司有一定的正面影响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26）粤03民特1507号〕、《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书面审查通知书》〔（2026）粤03民特1507号〕、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等诉讼文件。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〔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2269号〕《裁决书》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多项应当撤销的情形，向深圳中院提出撤销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2269号《裁决书》的申请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2026年5月29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6)粤03民特1507号]，对上述案件作出裁定，具体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撤回申请。

案件受理费400元，减半收取200元，由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，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00元，本院向其退回200元。

公司尊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裁定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七章第四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撤回申请，预计对公司有一定的正面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6)粤03民特1507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